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景、林锋、魏忠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沐昌茵、温长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计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97.42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市场价格	200.00	173.19	不适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发酵产物	市场价格	115.00	38.15	不适用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60.00	62.01	不适用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设计、勘察、监理等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65.02	30.85	不适用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7.40	57.40	不适用
合计			/	497.42	361.60	不适用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 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金额为1,796.92万元, 具体如下: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 预计金额为200.00万元(不含税)。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预计金额为109.00万元(不含税)。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洗涤服务, 预计金额为56.60万元(不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维及监测服务, 预计金额为192.20万元(不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预计金额为9.43万元(不含税)。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勘察、监理、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 预计金额为715.50万元(不含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务, 预计金额为365.14万元

(不含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服务,预计金额为91.65万元(不含税)。

5.出租房屋:公司向关联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预计金额为57.40万元(不含税)。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市场价格	200.00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发酵产物	市场价格	109.00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洗涤服务	市场价格	56.60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运维服务	市场价格	145.00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47.20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9.4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其提供的设计、勘察、监理、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715.50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其提供的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	365.14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其提供的代建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91.65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7.40
合计			/	1,796.92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允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

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个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69 号福州国际会展中心 4 层

（3） 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4） 注册资本： 105,00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和片区综合开发，政府战略性产业、公用事业（含涉水产业、环境服务和燃气服务）及民生事业、城市能源产业、汽车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957,963.33 万元、净资产 917,020.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7,033.87 万元、净利润 34,241.94 万元。

2.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3）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4） 注册资本： 212,00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376,140.63 万元、净资产 518,85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2,251.36 万元、净利润 17,304.64 万元等。

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3) 法定代表人: 肖友淦

(4)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项目代建,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 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 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应用软件开发; 产品销售代理;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26.25 万元、净资产 11,163.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462.61 万元、净利润 2,743.04 万元等。

4.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3) 法定代表人：魏忠庆

(4) 注册资本：169,287.48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管网的建设与维护；管道工程二级（限自来水管道）的施工；汽车修理、汽车装潢（仅限设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温泉工程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25,695.52 万元、净资产 2,479,961.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9,645.91 万元、净利润 6,027.63 万元等。

5.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龙腰 146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磊

(4) 注册资本：9,20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洗浴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足浴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陆地管道运输；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48.11 万元、净资产 9,983.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68.42 万元、净利润-391.54 万元等。

6.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八一八西路 5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招群

（4）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排水及水体综合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排水用户的接驳；供排水设备、机具、材料的设计开发、代购代销；水环境治理的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文测量服务；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487.20 万元、净资产 3,278.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08.83

万元、净利润 269.63 万元等。

7.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106 号榕航花园第 2 幢十六层 1501 号房

(3) 法定代表人：陈长希

(4) 注册资本：5,000.5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4,991.92 万元、净资产 1,302.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19.12 万元、净利润 253.85 万元等。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预计发生交易方	关联关系
1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6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 10%以上股份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8 条（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